#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用房招租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营性用房租赁管理,规范经营性用房招租行为,维护学校资产安全和权益,实现保值和增值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下称"资产经营公司")管理的经营性 用房的招租行为。
- 第二条 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负责管理经营性用房招租相关工作,确保招租程序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规、合法,全过程 应做到规范、透明、严谨,主要职责是:
  - 1、 制定出租方案:
  - 2、 制定房屋招租规则和流程;
  - 3、 确定承租人;
  - 4、 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。
- 第三条 除学校另有规定和用途外,经营性房屋出租应公开招租。
- 第四条 竞租人可为境内外企业法人、其他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,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竞租人 应符合以下条件:
  - 诚实守信、依法经营,能够良好履行合同,无不良信用记录;

2、 能够严格遵守学校和资产经营公司的管理规定,爱护 所租房屋。

## 第五条 公开招租程序如下:

- 1、 发布招租公告。招租信息在相关报纸、网络等媒体上公开发布,公开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少于3天。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:拟出租房屋的位置、数量、面积、租赁期限、用途限制、转租限制、招租底价、竞租保证金、竞租时间、地点、竞价方式和交租方式等。
- 2、 竟租人报名。报名前,竟租人可到现场查看竞租房屋, 充分了解该房屋的现状。报名时,身份为法人的竞租人须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(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持法人证书) 原件或盖公章的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,法人单位 正常运营的证明材料,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的,还需要 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;身 份为自然人的竞租人应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竞 租人应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竞租保证金。(不要求缴纳的项 目除外)
- 3、 竟租登记。报名登记人员应认真审核相关证件和材料,按先后顺序对竞租人进行登记和编号,同时严格做好报名登记情况的保密工作。保证金金额不少于1000元,具体金额在每个项目的招租文件中明确。
- 4、 公开招租。采用招租会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等

形式进行公开招租,确定承租人。

- 5、 合同签订。招租成功后, 竞得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 订租赁合同, 并按约定缴纳合同保证金和首期租金。
- 6、 房屋交接。首期租金到账三个工作日内,办理房屋交接手续。
- 第六条 竞租保证金在竞租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未竞得人。竞得人的竞租保证金在合同签订、缴纳首期房租和押金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竞得人若在规定时间内未签订租赁合同,视作自动放弃承租权,其缴纳的竞租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。
- 第七条 资产经营公司将组织学校相关部门成立招租评审小组, 评审小组由资产经营公司、国资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监察 处、保卫处、基建处等部门人员组成。每次招租评审小组成 员人数为单数,不少于5人,资产经营公司在招租会召开前 三天随机抽取各部门人员成立评审小组。资产经营公司可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公开招租、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。 如招租会现场意向承租人少于三家,不具备公开竞租条件的, 则招租会转为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